

南阳市教育局证明事项清单情况说明

我局承担的 13 项行政审批服务事项，仅须提供 1 项证明材料的事项有 5 项：（1）办理高中学历证书；（2）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市级奖励；（3）对本地高中阶段及以下学校教师申诉的处理（市级）；（4）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（会考成绩证明）；（5）民办中小学跨县（市、区）招生计划审批。

须提供 2 项证明材料的事项有 5 项：（1）市级示范幼儿园评定；（2）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市级表彰。

须提供 5 项证明材料的事项有 2 项：（1）高级中学教师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、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证书换发；（2）高级中学教师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、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证书遗失补办。

须提供 13 项证明材料的事项有 3 项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（免试认定改革人员）（必要材料 5 项，非必要材料 8 项）；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（国家统一考试）（必要材料 6 项，非必要材料 7 项）；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（非国家统一考试（含免考））（必要材料 6 项，非必要材料 7 项）。

所有事项证明材料已简化达到全省最优，证明事项清单详见《南阳市教育局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》。

